



正本



UNT2601145-2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601145-2

项目名称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厂
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、废水）

委托单位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.02.25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厂
联系人	华家伟	联系方式	19050560283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	采样日期	2026-02-11
样品接收日期	2026-02-11	检测日期	2026-02-11 至 2026-02-13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总排口-DW001	阿特拉津、色度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水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微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2		莠去津车间总排口-DW002	阿特拉津		微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3	有组织废气	均三氮苯类烘干废气排气筒 DA140	挥发性有机物		气袋
4		实验室排气筒(三楼)DA150			
5		实验室排气筒(二楼)DA149			
6		绿色中试一期工艺废气排气筒 DA146			
7		莠去津烘干排气筒 DA024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废水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-2024	--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阿特拉津	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87-2010	0.00008 mg/L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2.11	均三氮苯类烘干废气排气筒 DA140	样品编码		UNT2601145-2020101	UNT2601145-2020201	UNT2601145-202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3.31	3.06	3.33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7	0.026	0.028
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	8269	8336	8473
		烟气流速(m/s)		6.4	6.5	6.6
		烟气温度(°C)		11	12	12
		烟气湿度(%)		3.8	3.9	3.7
		烟气压力(kPa)		0.01	0.02	0.02
	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3848		
	实验室排气筒 (三楼)DA150	样品编码		UNT2601145-2050101	UNT2601145-2050201	UNT2601145-205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5.69	5.71	5.30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42	0.043	0.040
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	7449	7504	7543
		烟气流速(m/s)		7.2	7.2	7.3
		烟气温度(°C)		9	7	10
		烟气湿度(%)		2.0	1.9	2.1
		烟气压力(kPa)		-0.02	0.01	0.02
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3000			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6.02.11	实验室排气筒 (二楼)DA149	样品编码	UNT2601145-2040101	UNT2601145-2040201	UNT2601145-2040301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6.88	7.07	6.33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35	0.035	0.031
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	5021	4989	4960
		烟气流速(m/s)		4.8	4.8	4.8
		烟气温度(°C)		6	7	8
		烟气湿度(%)		2.1	2.0	2.0
		烟气压力(kPa)		0.00	0.00	0.02
	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3000		
	绿色中试一期 工艺废气排气筒 DA146	样品编码	UNT2601145-2030101	UNT2601145-2030201	UNT2601145-2030301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18	3.08	2.94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1	0.016	0.015
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	5164	5189	5213
		烟气流速(m/s)		5.4	5.5	5.5
		烟气温度(°C)		14	14	14
		烟气湿度(%)		2.9	2.9	2.8
		烟气压力(kPa)		-0.01	0.00	0.00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2827			
	莠去津烘干排 气筒 DA024	样品编码	UNT2601145-2010101	UNT2601145-2010201	UNT2601145-2010301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3.21	3.10	2.97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53	0.052	0.050
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	16613	16923	16676
		烟气流速(m/s)		4.9	5.0	4.9
		烟气温度(°C)		46	46	47
烟气湿度(%)		3.6	3.5	3.6		
烟气压力(kPa)		0.00	-0.01	0.00		
烟道截面积 (m ²)		1.1310				
备注	无		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2.11	总排口-DW001	样品编码	UNT2601145-2 060101	UNT2601145-2 060201	UNT2601145-2 060301
		阿特拉津(mg/L)	0.300	0.293	0.327
		色度(倍)	8(pH 值:7.3) (微黄透明)	7(pH 值:7.3) (微黄透明)	9(pH 值:7.4) (微黄透明)
		石油类(mg/L)	0.29	0.30	0.30
		悬浮物(mg/L)	26	21	32
		水温(℃)	35.9	36.0	35.9
		流量(m ³ /h)	29		
	莠去津车间总排口 -DW002	样品编码	UNT2601145-2 070101	UNT2601145-2 070201	UNT2601145-2 070301
		阿特拉津(mg/L)	0.388	0.368	0.417
	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李国娟

报告审核:

李国娟

报告批准:

李国娟

批准日期:

2026.02.25

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高效液相色谱仪	RF-20A/SPD-20A/LC-20AT	UNT-YQ-009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PH 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299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335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340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8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CZ15L	UNT-YQ-77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；如无说明，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均为我单位自有设备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工况参数及气象参数是评价检测过程运行状态的重要关联信息，部分参数不在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。
- 7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8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9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10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1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info@unitestwf.com





正本



UNT2601145-3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601145-3

项目名称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厂
例行检测项目（噪声）

委托单位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.03.02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厂
联系人	华家伟	联系方式	19050560283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	采样日期	2026-02-12
样品接收日期	/	检测日期	2026-02-12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噪声	东厂界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2 次/天	/
2		北厂界			
3		南厂界			
4		西厂界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--

四 检测结果

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开始时间	时长 (min)	检测结果 Leq	检测结果 Lmax
				dB (A)	dB (A)
2026.02.12	UNT2601145-3010101 南厂界	11:48	2	53	/
	UNT2601145-3020101 西厂界	11:51	2	54	/
	UNT2601145-3030101 北厂界	11:38	2	55	/
	UNT2601145-3040101 东厂界	11:43	2	53	/
	UNT2601145-3010201 南厂界	22:04	2	42	52
	UNT2601145-3020201 西厂界	22:10	2	46	52
	UNT2601145-3030201 北厂界	22:16	2	49	58
	UNT2601145-3040201 东厂界	22:21	2	46	54
备注	天气情况：无雨雪，无雷电天气；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2.0m/s；夜间风速为 1.7m/s； 工况：正常生产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报告审核:



报告批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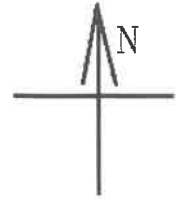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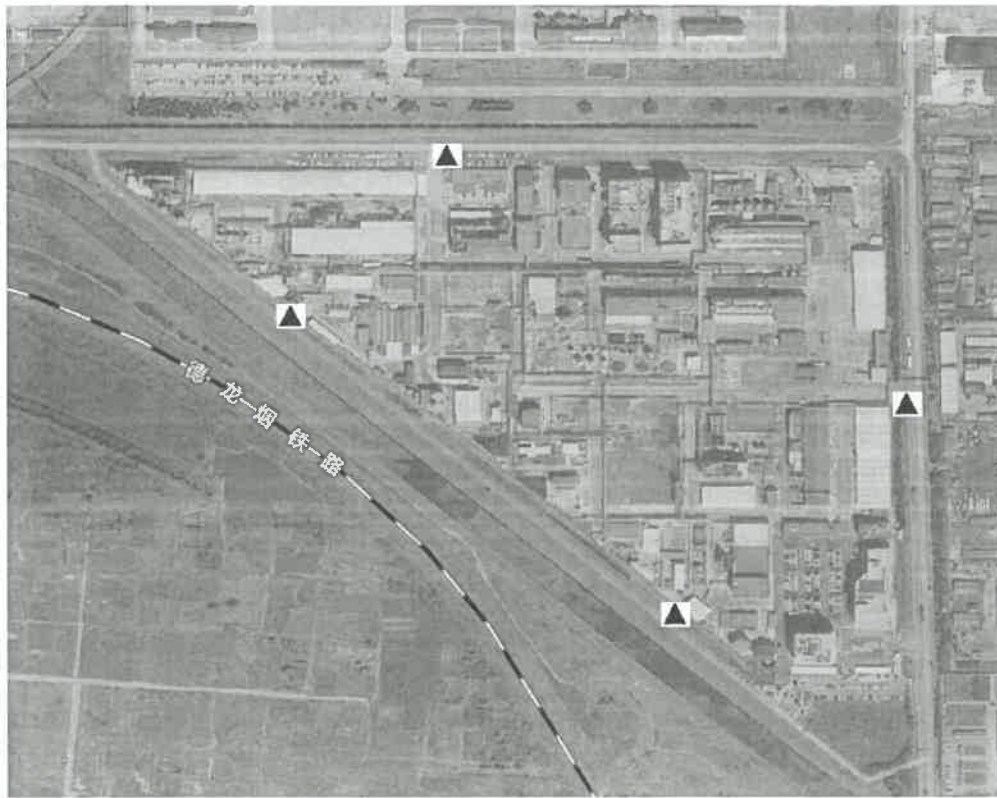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日期:

2026.03.02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UNT-YQ-270
声校准器	AWA6221B	UNT-YQ-292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UNT-YQ-649

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▲ 噪声采样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；如无说明，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均为我单位自有设备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工况参数及气象参数是评价检测过程运行状态的重要关联信息，部分参数不在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。
- 7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8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9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10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1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联系方式: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info@unitestwf.com

